**人文学院团支部工作职责**

团支部、团支部委员要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、团结进步、健康成长的核心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做实基础团务工作。规范团员发展，按规范流程积极发展团员；严格团费收缴、使用，加强收缴登记、使用公示；加强团员教育管理，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。

2、在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，做好推优入党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“推优入党”候选人全面考察、充分评议，形成团支部意见，并由团员大会讨论通过，并报上级团委审批。

3、完善工作制度。落实上级团组织要求，明确团支部及支委工作职责和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团建团务、思想引领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职业发展、网络宣传、文体活动、互助帮扶、推优入党等方面）；建立健全团支部建设和工作的经验总结、知识传承等机制；提高团课的参与面、吸引力；创新团日活动的形式载体，继承本院系本班级优良传统，建设团支部工作品牌项目体系，积极开展“两会三行一创新”团日活动，谋求特色发展，提高活动的育人实效。

4、理顺班团关系。突出团支部为核心的班集体建设，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。结合支部实际，理顺团支部与班委会关系，发挥团支部模范带头作用；探索实行班长和团支书交叉兼任副职，团支部和班委会一体运行、协同工作机制；完善班团工作决策机制，评奖评优、人员推荐等重要事务须经支委会通过，由团支部大会决定。

5、做好新媒体工作。加强支部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设，发挥新媒体在思想引领、舆论引导、信息沟通中的重要作用；围绕学校、院系工作，科学设置主题，引导和鼓励团员学生为促进学校发展、优化自身成长环境等建言献策；推动每名支部成员成为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，在网络中积极发声，传播和弘扬正能量。

6、扩大支部民主。按照团章规定，保障团员权利、按时定期换届，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，团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；团支部换届实行差额选举，支部书记不指定候选人，通过公开竞争、民主选举产生；保障团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强化支部成员对工作开展、推优评奖等事务的话语权。